

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



受傷慰問金

- ◆有生命危險：10萬元
- ◆有失能之虞：8萬元
- ◆住院或未住院須治療7次以上：
1萬元~4萬元
- ◆未住院而須治療6次以下：3千元
(110年4月16日修正施行前，已符合修正前發給條件，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，依修正後之額度發給)



失能慰問金

80萬元~600萬元



死亡慰問金

300萬元~600萬元



請儘速至規定之醫療院所就醫，更多相關細節請洽貴機關人事室

- TIP**
- 所稱意外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。且受傷、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 - 如係單純上下班途中意外傷亡，因與職務內容本身不具密切關係，爰不得發給慰問金。